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邱太乙

相對人 育霆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良峻

相對人 賴秀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6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票，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0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36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08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362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

01 人共同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育霆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  
02 登記表及相對人蘇良峻、賴秀茵之印鑑證明正本為憑，並經  
03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  
04 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